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於美國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籍人士。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票據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要約發售發行的任何部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完成發行

300,000,000 美元的 11.75 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票據的發行。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新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